

彰化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 生 年 月 日：○年○月○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服 務 學 校 及 職 稱：彰化縣○○市○○國民小學 教師

住 居 所：○○○

7

原 措 施 學 校：彰化縣○○市○○國民小學

法 定 代 表 人：○○○

10

申訴人因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 115 年○月○日○○字第○○○號

函附第二次(重新調查)調查結果暨原措施學校 115 年○月○日○

○字第○○號函申復決定，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一、申訴駁回。

事 實

一、事實概要：

(一) 緣申訴人為彰化縣○○市○○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原措施學校」)教師。原措施學校於 111 年○月○日收受國立○○職業學校 111 年○月○日○○字第○○○號函及國立

1 ○○職業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書，內容指稱申訴人
2 多年前以補習名義於家中對學生（下稱甲生）進行性騷擾
3 及性侵害未遂長達數年，原措施學校遂於 111 年○月○日
4 召開 110 學年度第○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
5 決議組成調查小組並啟動調查程序，於 111 年○月○日完
6 成第一次調查報告，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於 111 年○月○日
7 通過調查報告並決議作成申訴人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
8 教師之處分，申訴人不服提出申復，再經申復審議小組於
9 111 年○月○日作成申復無理由之決定。申訴人向彰化縣
10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提起申訴，經申評會於
11 112 年○月○日以本案經甲生及其母以妨害性自主罪提出
12 告訴後，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作成 111 年度偵字
13 第○○○號不起訴處分書，因檢察官認定申訴人犯罪嫌疑
14 不足之偵查結果，足以影響原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原措
15 施學校性平會應依法另組調查小組，並依相關規定重啟調
16 查程序，嗣於 113 年○月○日性平會邀請調查小組委員列
17 席說明，完成重啟調查報告書，於 113 年○月○日召開性
18 平會議決調查報告案，維持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及處理建
19 議，並於 113 年○月○日以○○字第○○○號函通知申訴
20 人第二次（重新調查）調查處理結果及調查報告書，申訴人
21 不服重啟調查程序後之調查及處理結果，於 113 年○月○
22 日提出申復，學校依法組成申復審議小組，於 114 年○月

○日以○○字第○○○號函復申復審議結果，認定「申復無理由」。申訴人不服再向本會提出申訴，經本會於114年○月○日以調查報告在程序及實體上有於法未合之處，影響申訴人就申復程序中為實質有效答辯，顯然有妨害申復程序利益之虞，原措施學校應另為適法之處置。

(二) 嗣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於114年○月○日通過聘請諮詢委員補正調查報告書，並於115年○月○日通過修正之調查報告，復於115年○月○日通知申訴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性平會於115年○月○日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決議不同意重啟調查並維持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及處理建議：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解聘並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學校並將處理結果通知申訴人，申訴人不服上開處理結果，於115年○月○日提出申復，學校依法組成申復審議小組，於115年○月○日以○○字第○○○號函復申復審議結果，認定「申復無理由」。申訴人認有不服，爰於同年○月○日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復於同年○月○日收受申訴書在案。

二、申訴人申訴要旨

(一) 補正調查報告於認定理由中，將原調查報告所載「提告者自述被傷害情境」約十行之內容，形式上增加篇幅，實質上仍僅為提告者主觀陳述之重複呈現。惟「提告者自述」與「調查機關之事實認定」在性質上截然不同，補正報告仍未建立

1 任何經調查後所形成之具體事實判斷，形式與實質均未補
2 正評議書所指摘之缺失。

3 (二) 無就事件發生之日期、時間、地點、行為、次數等具體情
4 節之事實認定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違反行政行為明確性
5 原則：

6 1. 事件期間未補正，反而擴張指控範圍且未說明依據：歷次調
7 查報告中，甲女所稱事件期間雖然次次不同，但是約為兩年
8 半(小六下-國二下)，補正調查報告卻逕自從 P20(二) 起全
9 部認定為小五-國三，共五年，然：未說明期間變動之理由，
10 未提出任何新增事證，未交代評議書所要求之具體認定基礎。
11 此種作法已非補正，而係事後擴張指控範圍，逾越補正界限，
12 並侵害被調查人之防禦權。

13 2. 一對一上課時間，於補正調查報告中仍未具體確認：調查委
14 員為了迎合甲生所述「兩年多來幾乎都是一對一」的說法，
15 違法誘導詢問甲母與甲生將一對一上課時間從星期六全部
16 改成都是在星期天。且不論是選星期六還是星期日，都無法
17 滿足甲女兩年多來幾乎都是一對一的說法，所以歷次調查報
18 告不是以申訴人的十次計算就是都不提上課時間。且評議書
19 已明確指出原調查報告未就事件發生時間具體認定，此一缺
20 失於補正後仍存在，顯然評議書意旨未被落實。

21 3. 事件地點由具體(三樓書房、一樓客廳)退縮為高度概括(家

中)，致事實更加模糊：地點究竟只在三樓上鎖的密閉房間？還是非密閉空間的一樓客廳也是發生地點？該敘述屬重大變動，且關係到受侵害次數。補正調查報告未釐清上述重大差異，還於認定理由上寫下「甲生指述…重要部分之前後陳述一致，並無不合理、不自然而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之處，已足認確屬其親身經歷之事實。」(第二次補正調查報告 P22 第 6 行)，再以「家中」此一高度概括用語作為地點認定，致原本尚屬具體之爭點，於補正後反而更加抽象與不確定，顯已違反證據評價原則與補正應使事實更為明確之基本要求。

4. 事件次數以「至少一次」概括表述，違反評議書明確要求：一對一上課時間關係到甲女自述受侵害的次數，但是一對一上課時間根本不是甲女原來所述在每週星期六或者後來變更的每週的星期日早上（此說法與甲母亦不相同），而是只有每次段考前的星期日早上。因此歷次調查報告一對一上課時間不是以申訴人的十次計算（此時證明甲女說謊）就是都不提上課次數。補正調查報告乾脆寫「至少一次」概括表述，未說明具體次數，事件次數仍未具體認定，違反評議書明確要求。

(三) 甲母陳述不能作為補強甲生指述之關鍵依據：補正調查報告認定「甲母於性平調查過程所為陳述屬較為可採」(與甲母在地檢署所述比較)是錯誤的認定。甲母在民國 111 年

1 前不曾聽過甲生自述受侵害的言語，且甲母說詞反覆，與甲
2 女所訴情節不符。

3 (四) 調查報告中消失的重要資訊：

- 4 1. 調查報告利用隱瞞A師說法在重要關鍵處做出兩個完全矛盾
5 的解釋並與A師說法不符：究竟是先知道救濟管道再說出自
6 己被侵犯之事，還是先說出自己被侵犯之事才知道救濟管道？
7 而且調查報告的認定：「甲生…並表示一定要在放學之前去
8 完成通報跟寫申請書…」與A師的說法不符，A師是指「當
9 時快放學了，A師有即刻通報的責任，所以將甲生帶至學務
10 處通報。」調查委員必需依照事實寫下結論，而不是靠自己的
11 臆測，甚至在「認定理由」不同頁面寫下兩個根本不存在的
12 的相反結論，欠缺專業素養。
- 13 2. 甲生之心理評估衡鑑報告不足以當補強證據：調查報告僅援
14 引單一心理評估分數作為補充證據，卻未說明該分數之專業
15 意義、判讀基準，亦未說明其他量表結果何以不影響其結論，
16 為什麼「只採 0.82，忽略其他低分」這叫做選擇性採證：採
17 用不利於被調查人的證據，卻忽略、未評價有利證據，且未
18 說明理由。違反公平調查原則與理由說明義務。
- 19 3. 調查委員因為確認甲生一對一上課絕不會是星期六，竟然違
20 法誘導詢問甲母與甲生，將一對一上課時間從星期六變成星
21 期日早上。甲生英文補習班上課時間表，係調查委員原本要

1 用來證明禮拜六晚上，共同上課的時間常常會因為甲生需要
2 補習（英文），申訴人調整到禮拜天上午，結果申訴人發現反
3 而可以作為甲生不可能經常禮拜天上午到申訴人家中上課
4 的證據，然後「甲生英文補習班上課時間表」就從調查報告
5 中消失了。

6 （五）「不起訴處分書」上說明的理由「甲女所訴與乙女所訴情
7 節不符」，在甲母與甲女的性平訪談中出現的次數更多，甲
8 母與甲女不論在敘述之時間、發生次數、行為及地點，於不
9 同訪談中均出現重大變動，不僅前後不一致，對於相同事件
10 甲母與甲女所訴情節也經常不相同，惟調查報告未就此等
11 矛盾提出任何說明或評價理由，反而做出甲母於性平調查
12 過程所為陳述屬較為可採。申訴人以為甲女數學程度稍遜
13 色於其他三位同學，為了甲女月考能有更好的成績，才會在
14 月考前一週的星期日對甲女進行一對一教學，讓她能有充
15 足的時間發問。送學生禮物與禮券，只是申訴人的班級經營
16 方式，並不是對甲女特別贈送。調查委員一直用申訴人送給
17 甲女的禮物當成行為人對甲女有差別待遇的理由，違反經
18 驗法則。

19 （六）申復審議小組以被害人於事後指訴時，其記憶隨時間經過
20 而喪失細節或陷於片段，認定申訴人申復無理由。可是甲女
21 的母親並不是被害人，補正調查報告卻利用甲母前後說詞
22 反覆不一甚至相反的情況，於不同情境採定不利於申訴人

1 的說詞。更何況甲女對同一事件的不同說詞根本不是用喪
2 失細節或陷於片段可以解釋。調查報告前後不一的結論更
3 不能用喪失細節或陷於片段來解釋。申復審議小組違反補
4 正調查報告於P17(九)記載之教育部函示「避免僅以被害人
5 主觀感受，而率斷事實」，且「優勢證據法則」是必須「綜
6 合所有證據」，而不是捨棄所有對被告有利之證據甚至製造
7 出對被告不利之證據，來證明性侵害之可能性。綜上所述，
8 調查結論缺乏「合理說明過程」與「證據評價有理由」，有
9 關事實認定欄付之闕如，並未就事件發生之日期、時間、地
10 點、行為及次數等具體情節之事實認定論明載錄於調查報
11 告等語。

12 (七)並聲明：原措施撤銷。

13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要旨

14 (一)本次調查報告依據歷次調查程序中所取得之甲生、甲母及申
15 訴人訪談內容、刑事偵查訊問筆錄、申訴人提出之各項答辯
16 及補充理由書，以及心理評估衡鑑報告等資料，並非脫離既
17 有卷證基礎而憑空增補，且在原第二次調查報告經申評會撤
18 銷後，學校於重新調查程序基礎上調整該調查報告之內容，
19 並重新作成適法報告，核屬依法踐行申評會撤銷意旨之作法，
20 並無程序上當然違誤。

21 (二)本案所應審究者在於：申訴人是否確曾利用補習及單獨相處

1 之機會，於其住處內反覆對甲生為不當性接觸、性騷擾，並
2 逐步升高為侵害行為。倘整體卷證已足以特定侵害行為發生
3 之主要期間、場域及態樣，即已符合行政調查所要求之可得
4 特定程度，尚難僅因部分細節記憶有所浮動，即認事實認定
5 違反明確性原則。

6 1. 就事件期間而言，甲母於訪談時即已具體說明課輔安排並非
7 單一、固定、毫無變動，而係存在一般團體上課與段考前個
8 別加強並行之情形，足見該私人課輔本具相當彈性，其安排
9 並非恆常固定於單一時段。是以，關於星期六與星期日之說
10 法差異，並不足以證明陳述係屬虛構，反而較符合對不同時
11 期、不同教學型態下課輔安排之記憶重組。

12 2. 就地點而言，本案認定之核心，原即在於申訴人是否曾利用
13 其住處內相對私密、外人不易即時介入之空間條件，反覆對
14 甲生遂行侵害，而非法律上必須將每次行為死板固定於單一
15 樓層、單一房間始得成立。

16 3. 就次數而言，調查報告已就不同類型之不當接觸，記錄其大
17 致發生頻率與範圍。「至少一次」之表述，其意義亦非表示事
18 實層面完全無法辨識次數，而係在法律構成要件層次上，對
19 既有卷證所能穩健支持之最低事實範圍所作之歸納，並非申
20 訴人所稱事實認定層面之全面空白。

21 4. 惟申訴人迄今所為，無非係就其所不利之訪談結果，逕以「配

1 合甲生說法」、「刻意改成星期日」等語加以推測，並未具體
2 證明有何違法誘導之事實存在。

3 (三)甲母陳述作為證據部分，原即不在於完整重現每一次侵害行
4 為，而在於補強甲生受害後言行反應、拒絕補習之態度變化
5 及最後揭露經過之親身觀察，自得作為判斷甲生指訴可信性
6 之補強資料。

7 (四)申訴人主張調查報告消失的重要資訊：

8 1. 本案待證之核心，並非甲生與 A 師對話中何者在先，而是甲
9 生係於高中輔導體系介入後，開始對外揭露其曾遭申訴人不
10 當對待之經歷，並進而進入正式處理程序。

11 2. 心理衡鑑報告所呈現者，係結合量化測驗與質性觀察後所形
12 成之整體專業判讀；且亦非將心理衡鑑報告視為單一、直接
13 且排他之唯一案據，而係將其定位為整體證據鏈中之補強證
14 據之一，補強甲生所述長期受侵害後形成威脅感、人際困難
15 及談論創傷時之防衛反應，並與甲生訪談內容、甲母陳述、
16 申訴人答辯、刑事偵查筆錄及其他卷內資料一併綜合觀察、
17 交互比對、整體判斷。據此，申訴人指摘毫無所據。

18 3. 英文補習班上課時間表本質上仍屬關於補習時段與課程安
19 排之輔助性資料，主要作用在於協助理解甲生平時補習、團
20 體課與個別加強課可能之安排情形，而非足以直接證明或直
21 接推翻性侵害、性騷擾核心事實之決定性證據。

1 (五)甲生作為直接經歷者，對於多年以前、長期且具創傷性之受
2 害經驗，其部分細節記憶可能出現模糊、浮動或片段化；此
3 與甲母作為事後受告知之家屬，其陳述作為揭露歷程、生活
4 反應及受害後變化之情況證據，原本即屬不同層次之證據問
5 題，不能混為一談。本案甲生陳述中，縱於若干細節上有前
6 後層次不一之處，惟其關於申訴人利用補習及單獨相處機會，
7 對其為不當性接觸、性騷擾及逐步升高之侵害行為等核心內
8 容，始終具有相當之一致性。至於調查報告將送書、送禮券
9 及針對甲生成績所安排之特定一對一互動，一併放在整體關
10 係脈絡中加以觀察，目的在於判斷申訴人是否藉由特別關照、
11 情感依附及單獨接觸機會，逐步建立對甲生之控制與影響，
12 並非單憑「有送禮」即直接推論侵害成立。

13 (六)優勢證據法則是對全部證據進行整體比較與衡量，而非任意
14 擷取部分片段、排除其他資料後任意定論。本次調查報告已
15 詳實將甲生陳述、甲母證詞、申訴人對補習事實及互動情形
16 之自陳、刑事偵查筆錄所引發之疑義釐清、心理評估衡鑑中
17 所呈現之威脅感與人際適應困難等創傷後遺反應，予以綜合
18 比較、交互勾稽，方形成申訴人行為屬實之整體判斷。申訴
19 人所述，無非仍係就相同類型之細節差異及證據取捨結果反
20 覆爭執，尚不足以動搖本案依整體卷證所形成之認定。

21 (四)並聲明：申訴駁回。

22 理 由

1 一、按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
2 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申評
3 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
4 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
5 之。」。

6 二、查申訴人主張本件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認事用法有違誤、
7 且就有利於伊之證據資料均未採用，亦未說明不為採信的理由，
8 證據取捨未就被告有利、不利均一律注意，明顯違反證據
9 法則，事實認定明顯錯誤結論顯失衡平，且補正調查報告
10 並未就申評會評議書認定，有關「事實認定欄」付之闕如，
11 並未就事件發生之日期、時間、地點、行為及次數等具體情
12 節之事實認定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爰主張應撤銷第二次補
13 正調查報告並就本案終結調查程序。果此，本件所應審酌者
14 在於：闕為本件原措施學校關於本件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報告
15 有無違法或不當？次應審究者，原措施學校所為解聘且終身
16 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

17 三、經查

18 （一）本件調查報告認申訴人有上開行為，並該當性平法第 3 條
19 第 3 款第 1 目之「性侵害」行為及同條第 3 款第 2 目之「性
20 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之要件，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
21 亦未違反公正客觀義務及有利不利一律注意原則：

1 1. 查本件調查報告詳細列載歷次調查訪談甲生、甲母及申訴
2 人即乙師訪談紀錄內容，並參酌系爭調查報告第 16 頁之
3 相關證據資料，認定①甲生就讀本校五、六年級起至其就
4 讀國中三年級畢業止之期間內，在乙師家中，曾遭受乙師
5 對甲生施以親吻、舌吻、擁抱、撫摸胸部、陰部、以生殖
6 器磨蹭陰部等及以手指伸入甲生陰道內等行為各至少一
7 次；②暨對甲生發表「我對我老婆沒有性慾望，只有在晚
8 上想起妳的時候，才會有性慾望，才會想要射精，才會想
9 要自慰；我希望妳在我身邊更久，我才會跟妳做愛」、「如
10 果妳跟我做愛，妳可能會生我的小孩；我希望有一天，我
11 會把妳按在牆上，有一種趴在牆上就可以直接做的那種、
12 希望把妳的眼睛蒙上，拿東西打妳的屁股，未來想這樣對
13 待妳」、「妳下面如果很濕，妳就是高潮了，妳下面不夠
14 濕，妳是不是對我沒有性慾望」等言論，分別構成性平法
15 第 3 條第 3 款第 1 目之「性侵害」行為及同條第 3 款第 2
16 目之「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上開調查結果並提經
17 學校性平會 115 年○月○日會議審議通過。縱申訴人以前
18 詞否認於甲生就讀原措施學校五、六年級起至其就讀國中
19 三年級畢業止之期間內有對其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然本
20 會審諸以下證據，認為系爭調查報告所認定之事實應可採
21 信：

22 (1) 本件案發之緣由可認甲生並無誣陷申訴人之動機及必要

性：

①查本件調查報告認定甲生係於高中就學期間，經由學校輔導系統之介入，揭露其先前遭申訴人利用課輔及單獨相處機會，反覆為不當性接觸與性騷擾之經歷，並因此啟動正式調查程序，此由報告記載甲生陳述：「一開始沒有講給我媽之外其他人聽，是因為沒有管道，然後後來都到我們高中的輔導室去了，就跟他說看看，看他會怎麼處理……」等語，是以甲生於事發經過多年始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訴，是因高中輔導體系介入後，開始對外揭露其曾遭申訴人不當對待之經歷。又申訴人於本會訊問時亦自承與甲生無任何仇隙或糾紛，甲女若無遭受申訴人侵犯，則難認甲生有誣陷申訴人之動機及必要性。

②次查，由本次調查報告所載○○心理諮商所對於甲生所提出之心理評估衡鑑報告，可知甲生或因發生時間經過關係對於性創傷的印象較為模糊，故在創傷後壓力症的反應並未直接呈現而有較高之反應，但因該事件而影響到後續的威脅感及人際適應困難，在諮商過程中談論到性創傷經驗，會感到負面情緒、變得敏感、過度警戒、對人事物會感到有威脅感之心理狀況，顯已對甲生之人格尊嚴產生負面影響，申訴人否認有前揭行為，並不可採。

(2)就事件期間、上課時間、發生地點、侵害次數等節，亦無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

①本件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於甲生就讀國小五、六年級起至其就讀國中三年級畢業止之期間內對甲女之性侵害及性騷擾事實成立，經申訴人否認，且因無直接證據，僅能從日常經驗法則之觀點，判斷何者較為接近真相，據以判斷甲女之證述內容是否具可信度。觀諸甲女於行政調查階段訪談所述，係因申訴人利用甲生初將對申訴人之喜歡以及親密對待當成替代已逝父親的愛，當時並沒有戀愛的概念，但是隨著申訴人愈發觸及性器官並至指姦及預告性行為之舉措，甲生感覺到關係變質，期間縱有拒絕或反抗均無法避開申訴人的侵犯等行為，可見係維持相當長一段時日，次數已多不可數，且被害人之記憶常隨時間經過及情境逐漸推移而趨於模糊淡忘，是就相關行為之詳細日期、次數等細節，自無從清楚記憶並逐一具體陳述。

②次查，衡諸甲生在事發期間只是國小及國中的未成年人，對於性別平等之教育內容及觀念，尚未臻成熟，不知如何處理此種受害情事，更遑論申訴人事發時為學校教師，亦反映「師生關係」權力不對等，復有甲母證述甲女 107 年即有反映遭受申訴人性侵害之事實，因畏於或不知向外求援，而未於第一時間提出因應處理可稽。又如甲女所述僅為虛構事實，當不至於高一偶遇申訴人乃誤以為被跟蹤、被監控、感到恐懼掉頭就走之情緒反應，可認甲女前開陳述，尚非無據。況甲女就國小至國中階段所陳述申訴人對

其性侵害及性騷擾行為之大概期間、地點、方式及過程等基本事實，已為具體描述，縱有部分細節記憶有所浮動，尚難認調查報告就事實認定即違反明確性原則，是申訴人上開主張應屬無據，核不足採。

(3) 本件調查程序無程序重大瑕疵，亦查無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證：

①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在事實面上之特徵多具有場所隱密性、時間持續性、加害者與被害人間權力不對等性，直接證據之取得本有相當困難，加以被害人惟恐此類事件對外公開對其不利，或難以取得證據，致使被害人於事後指訴時，其記憶隨時間經過而喪失細節或陷於片段，不易完整還原事實之全貌；為落實性平法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之立法目的，考量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特性，在事實認定上應採相對緩和之採證標準，此乃基於存在面基礎之當為證據法則要求。

②查本件調查報告已就甲生陳述、甲母證詞、申訴人自陳對甲生課後輔導及互動情形、刑事偵查筆錄之疑義釐清、並就甲生揭露歷程資料及心理狀態資料，予以綜合比較、交互勾稽之整體判斷，且就申訴人答辯不予憑採之理由均詳為說明，方作成調查報告所為事實認定，核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從而，申訴人徒以甲母陳述、A 師說法、

1 心理評估衡鑑報告、英文補習班上課時間表、送禮與禮券
2 等事項所為之各項指摘，即摒棄甲生於調查程序中所述而
3 均不予採信等語，仍難作為對其有利認定之佐憑。

4 ③次查，申訴人就上開各項申訴理由之指摘，無非係以其主
5 觀之見解就調查報告認定事實、證據取捨等反覆爭執，並
6 無提出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證供本會調查，參以原
7 措施學校就申評會撤銷原處置並要求另為適法之處置，亦
8 依法定程序在原第二次重新調查程序及其既有卷證基礎
9 上，就原第二份調查報告之事實記載、理由說明及具體情
10 節內容綜合判斷再為補充、修正與調整，並重新作成報告，
11 依此，本件調查報告就相關事實之認定，難認有何認事用
12 法之違誤。

13 2. 綜上所述，申訴人各項本件調查報告違法之主張，均不可採，
14 本件調查報告之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申復決定予以
15 維持，亦無不合。

16 (二)原措施學校所為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處分，洵屬有
17 據

18 1. 按性平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性平
19 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性平法
20 既有明文，而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之專家委員亦均具有明文，
21 而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之專家委員亦均具有處理校園性別

1 事件之專業背景，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令授
2 權之專屬性，應認該專家委員對於調查屬實之行為判斷，應
3 有判斷餘地之適用。

4 2. 查申訴人前揭行為經原措施學校性平會調查後認定成立性
5 平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1 目之「性侵害」行為及同條第 3 款第
6 2 目之「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業如前述，堪可認定；
7 且上開調查結果並提經學校性平會 115 年○月○日會議審
8 議確認通過，其作成程序及組織尚無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
9 組織不合法之情事，其判斷均無違背證據、論理及經驗法則，
10 對行為之價值判斷亦未悖離一般公認標準，或有違反行政法
11 原理原則等情形，符合專業、公正及中立之要求。爰此，本
12 會尊重此高度屬人性之評價結果，原措施學校依本件調查報
13 告所認定之事實，並參酌其處理建議，決定解聘且終身不得
14 聘任為教師之處分，自於法有據，應予維持。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案為無理由，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16 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30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17
18
19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3 0 日

20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育部
21 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